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987.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87.1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号）；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